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立偉

柯寬申

黃品源

上列被告等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059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1074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1075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152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陳立偉、柯寬申、黃品源被訴毀損他人物品罪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立偉與蔡宜呈因故發生爭執，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23時40分許，竟夥同…被告柯寬申、黃品源…前往對車前往蔡宜呈所工作之「嘉義市肉品市場」（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0號），欲找蔡宜呈理論。…。被告陳立偉等人搜尋蔡宜呈未果後，隨即夥同被告柯寬申、黃品源及不詳姓名年籍綽號「阿正」及「阿力」之成年男子，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持棍棒砸毀蔡宜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玻璃及車身，致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等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（被告陳立偉所涉其

01 他妨礙公務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《現通緝中》）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03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  
04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  
05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  
06 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，刑事訴訟法第239  
07 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08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蔡宜呈告訴被告等人毀損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  
09 等人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  
10 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蔡宜呈與被告柯寬申、黃品源達成調解  
11 (告訴人並另表示被告陳立偉私下已與其達成和解，惟未書  
12 立和解書面〈見本院卷(一)第81頁〉)，並經告訴人蔡宜呈撤  
13 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  
14 (見本院卷(三)第69-71頁)，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39條規  
15 定，撤回告訴之效力及於共犯即被告陳立偉，依照前開說  
16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8 文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正雄

22 法 官 吳育汝

23 法 官 官怡臻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3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